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2550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以「○○企業社」（為獨資商號，於提起本件訴願前，該企業社已變更名稱為「○○企業社」，負責人亦變更為案外人○○○）名義，於 89 年 10 月 31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士林區○○○路○○號營業，並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89）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於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1 時 40 分遭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少年隊

）臨檢查獲任由未滿 18 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乃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警少行字第 0943006

1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亦曾因違反相同規定，遭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本次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255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至 3 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略表）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6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2 條第 1 項）	第 25 條第 1 項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至 3 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1.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2. 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 2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2 個月。

本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13178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

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少年隊於 94 年 1 月 26 日進入訴願人店內稽查之時間（12 時 45 分 18 秒）與該未滿 18 歲之少

年進入店內借用廁所之時間（12 時 44 分 10 秒），僅差一分多鐘，有當天之錄影帶為證（訴願人店內錄影時間較實際時間慢 50 分鐘），如此短之時間連選擇開台之位置都來不及，為何該少年能在筆錄中回答其係於訴願人店中上網聊天？本次遭少年隊查獲店內有未滿 18 歲之少年，並非訴願人存心違法，望承辦單位能不予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前以「○○企業社」名義，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少年隊於 94 年 1 月 26 日 1 時 40 分在訴願人之營業場所臨檢查獲其任由未滿 18 歲之少年○○○（77

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少年隊臨檢紀錄表及○○○、少年○○○等 2 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卷附之「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對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影本所示，本次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相同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少年隊進入其店內臨檢之時間與該少年進入其店內時間相距僅約一分多鐘，如此短之時間連選擇開台位置都來不及，為何該少年能在筆錄中回答其於訴願人店中上網聊天乙節，核與訴願人是否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法令所限制時間內進入其營業場所無涉。另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略以：「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是訴願人尚難以非存心違法為由，冀邀免責，所辯委難採據。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